

MBGS-2023-019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发改〔2023〕293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储备冻猪肉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有关企业：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现将《梅州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梅州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是指市政府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引起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冻猪肉。

第三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坚持常年储备、动态轮换、规模适度、保障重点的原则，实行企业承储、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费用包干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收储、管理、轮换、动用、监督检查等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市级储备冻猪肉的行政管理和绩效管理；会同市财政局拟订市级储备冻猪肉总量计划，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选择具备条件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储备时间、存储库点、储备数量、储备质量、轮换和动用要求、费用补贴和违约责任等；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收储任务；负责监测猪肉市场价格，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情况的监测分析，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

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根据动用方案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指令。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储备冻猪肉财政补贴预算；配合市发展改革局拟订市级储备冻猪肉总量计划，下达收储任务；配合市发展改革局研究提出动用方案。同时，为市级储备冻猪肉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商务局，根据各自职能，做好市级储备冻猪肉相关工作。

第八条 承储企业负责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动用实施，对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九条 受市发展改革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检测机构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储备冻猪肉审计、检验，出具审计、检验报告，确保结果真实、准确。

第三章 资质管理

第十条 承储企业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储期一般为 3 年；紧急情况下，经市政府同意，可采取邀标竞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梅州市内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自有或租赁冷库，租赁库有效租期不得短于承储期；

(三) 具有冻猪肉及分割肉产品的购销网络以及与储备任务相匹配的经营投放能力;

(四)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

(五)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第十二条 基础设施条件要求:

承储企业须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冷库, 其配套的制冷设施完善, 库容充足, 库温恒定, 且保持在 -18°C 以下。库区布局合理, 环境卫生整洁、达标, 周边无有害气体及其他污染。同等条件下, 优先选择规模大、管理规范、设施完善的冷库。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信用要求:

承储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经营管理规范, 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无欺诈、违规经营等行为; 对储备冻猪肉在库数量完整、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第四章 收储轮换管理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承储合同约定, 按时完成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工作, 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告收储落实情况。未经市发展改革局同意, 不得调整更改计划或拒绝、拖延执行(如遇重大疫情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入库前应当经法定检验检疫机构检验, 检验合格的才能作为

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存。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确认程序：

（一）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入库完成后，承储企业应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入库市级储备冻猪肉确认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入库市级储备冻猪肉数量证明材料、存放地点，具备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以及发票、凭证等；

（二）市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承储企业开展入库确认。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按照出陈储新、保证质量和数量的原则，每年进行至少 1 次轮换。对于保质期限不足 4 个月，或再继续存储将影响其品质用途的储备肉必须进行轮换。承储期内，市级储备冻猪肉任何时点的库存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承储数量的 70%，一个承储年度每月的月末库存量平均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承储数量（发生动用的除外）。

第十八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实行专仓（堆）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保持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存仓房的相对稳定。需要调整储存库点（堆）的，应报市发展改革局书面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实行专账管理，承储企业应按要求建立保管账、统计账，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上月度的储备统计报表，在每季度初 8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度的储备统计报表，报送的报表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应反映每日库存实际及库存

变化、轮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库点名称、储存数量、出入库数量等。储备档案和原始凭证应当自形成之日起保存 6 年以上。

第五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未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

（二）全市或者部分地区肉类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其他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包括免费调拨、限价销售、降价销售、随行就市投放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以随行就市方式投放的，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根据动用方案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指令，并组织督促承储企业落实动用方案；依据承储合同约定，以免费调拨、限价或降价销售等方式投放的，报市政府批准。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直接下达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指令。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的动用要求，保质保量提供市级储备冻猪肉，全力配合

做好有关工作。在动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应当将有关执行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局，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六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完成后，承储企业应当在 2 个月内或在动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补库，并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告补库情况。

承储企业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库的，市发展改革局有权终止承储合同。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后实施，并根据市场情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为平抑市场物价或应对突发事件，指令承储企业以随行就市方式投放的，政府无需补贴差价给企业；指令承储企业限价销售、降价销售或免费调拨市级储备冻猪肉，造成销售价低于同时期、同地区、同等级冻猪肉市场平均价的差价或免费调拨产生的成本价，由政府负责补偿。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拨付给承储企业的储备费用补贴，包括采购本金、贷款利息、保管费、商品损耗、出入库费用、动用费用和保险费等支出。费用标准实行定额包干，按中标数量计算。

第三十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费用补贴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承储企业向市发展改革局提出申请，市发展改革局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局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对市级储备冻猪肉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商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市级储备冻猪肉相关工作；必要时可联合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局采取日常检查、质量检测、专项审计等方式对市级储备冻猪肉数量、质量以及承储企业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储企业严格履行承储义务。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进行责任追究：

（一）未按要求实行专仓（堆）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的；

（二）未按要求按时上报市级储备冻猪肉相关报表；虚报、瞒报市级储备冻猪肉数量；发现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问题不及时处理，或客观上无法处置又不及时报告的；

（三）擅自调整储备品种、数量、质量的；

（四）任何时点实物库存量低于储备任务的 70%，或者月末库存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承储数量（发生动用的除外）的；

（五）未按时收储、轮入，且未按要求报市发展改革局同意的；

（六）未按规定实施轮换，或储备冻猪肉储存期限超出有关规定的；

(七) 其他违反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或者未履行承储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取消承储合同，停止计付储备费用补贴：

(一) 企业承储条件发生变化，达不到储备冻猪肉的承储要求的；

(二) 市级储备冻猪肉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

(三)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

(四) 拒不执行承储合同或动用指令，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五) 承储库点在承储期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 其他违反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或者未履行承储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存在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